

「桃園市 111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（第二類組）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本次會議召集人高委員安邦請假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經委員推選由林茂賢委員擔任之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李秀琴、林茂賢、林珀姬、林承緯、林曉英、邱彥貴、俞美霞、徐亞湘、黃季平、謝宗榮、羅烈師

紀錄：黃怡禎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傳統表演藝術「評書」及保存者葉怡均女士列冊追蹤報告案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局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接獲葉怡均女士提報，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訪查。綜合訪查結果，該次訪查項目「評書」及實踐者葉怡均決議予以列冊追蹤。
- 二、文化局復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現場訪查。綜合訪查結果，訪查項目「評書」符合登錄基準，葉怡均符合該項保存者認定條件，建議予以登錄。
- 三、本案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提送 111 年 6 月 16 日文化資產（第二類組）價值評估小組會議審議，經該次會議決議，變更本次大會議程為報告案。

綜合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肯定葉怡均女士在臺以評書藝術傳承在地年輕一代的努力。
- 二、葉怡均女士之評書藝術，自 2007 年在中國拜師迄今有 15 年歷史。本次已補充列出其師田連元親授之傳統評書資料，惟該項傳統表演藝術「評書」於臺灣或本市皆尚未形成在地「文化脈絡」，亦未成為臺灣在地傳統表演藝術，建議持續觀察及協助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持續列冊追蹤。

第二案：「大園龍樹坑四庄輪值祭典」列冊追蹤案辦理情形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辦理文化資產現場訪查、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訪查小組會議，會議決議建議不提送登錄審議，持續列冊追蹤。
- 二、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《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》民俗列冊追蹤規定，文化局於 109 年 9 月 4 日進行列冊追蹤文化資產訪視，綜合委員訪視意見，建議持續列冊追蹤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綜合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請本年度普查團隊使用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之新版普查表格，並指認出明確的、合宜的保存團體（實踐團體）。
- 二、請留意後續航空城建設對此祭典的影響，並予以評估。
- 三、建議持續列冊追蹤確認傳承情形，並待普查案評估完成後再議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列冊追蹤，同意列冊追蹤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持續列冊追蹤。

第三案：「龍潭爐公仙師會客家三獻禮儀式暨賽閣雞」列冊追蹤案辦理情形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文化資產現場訪查與訪查小組會議，會議決議建議不提送登錄審議，持續列冊追蹤。
- 二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《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》民俗列冊追蹤規定，文化局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進行列冊追蹤文化資產訪視，綜合委員訪視意見，建議持續列冊追蹤，提請審議。

綜合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因「賽閣雞」習俗已迭，故項目名稱建議刪除「暨賽閣雞」字樣。
- 二、請釐清「信仰」與「儀式」之區別，並留意禮樂合一的「樂」的部份的評估。
- 三、建議普查團隊透過類型分析評比，針對「爐公仙師」及「客家三獻禮」祭典內涵，釐清本案之代表性，再行評估後續行政作業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解除列冊追蹤，1 人持續列冊追蹤，同意解除列冊追蹤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解除列冊追蹤。

第四案：「蘆竹南崁五福宮玄壇元帥聖誕慶典」列冊追蹤案辦理情形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101年4月6日辦理文化資產現場訪查與訪查小組會議，會議討論建議不提送登錄審議，持續列冊追蹤。
- 二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《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》民俗列冊追蹤規定，文化局於110年4月27日進行列冊追蹤文化資產訪視，綜合委員意見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綜合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五福宮的聖誕祭典內容繁多，必須找出其特點；建議透過普查後的類型評比和整體考量，使祭典的核心價值更聚焦，再行評估。
- 二、目前以神祇聖誕慶典而言，除三獻禮、過火、遶境之外，與其他地區差異不大；若有其他重要特色，應詳加紀錄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會總人數17人，迴避委員0人，出席委員11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9人同意解除列冊追蹤，1人持續列冊追蹤，1人建議進入登錄審查程序，同意解除列冊追蹤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解除列冊追蹤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5分。